



九十九溪田园风光项目 本报记者 董亚军 摄

晋江在城中央保护万亩农田,探索土地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路径 我在城中央守望田园

(上接1版)

人地之间

走进田洋村 211 号一栋三层瓷砖小楼,今年 66 岁的谢幼细与老伴孙爱珠正麻利地削着马蹄,100 多平方米的小院里随处可见一摞摞麻袋装的马蹄、泡着马蹄的大水缸。

20 世纪 80 年代,老谢承包了村里两三百亩地种水稻;90 年代,由于种水稻太辛苦,老谢改种经济作物马蹄,承包了陈埭镇海尾村、仙石村 100 多亩地和本村的四五十亩地,光景好时一年收入 20 余万元。“地要一家一家去租,一亩一年两三百元,位置好的地要 500 元,凭经验判断值不值得租。”老谢说。

凭借勤劳双手,1998 年,老谢在村里最早盖起了 3 层瓷砖房,而后盖了一栋 3 层 700 多平方米的仓库堆放马蹄,并把 4 个女儿和一个儿子拉扯大。2003 年,老谢改为从广西、龙岩、漳州等地收购马蹄,每天深夜两点半运到泉州新街批发市场,少则两三百万,多则 500 万,傍晚 6 点左右回家,全年只休息正月初一到初五,风雨无阻。

老谢家也有约 3 亩地,他给记者算了一笔账:“当时盖房子,用 1 亩多地跟别人换了宅基地,20 世纪 90 年代建高速时征了 6 分多地,2020 年,剩下的 1 亩多被征用作这个项目的配套设施。”除此之外,老谢的仓库也处于被征收范围,分得本村一套回迁房和距离约 5 公里之外的 5 套商品房。

田洋村常住人口约 900 人。与老谢一样,20 世纪 90 年代时,田洋村村民以种植马蹄为主,村里没有工业基础,村民逐渐外出打工,农田或撂荒,或租给外地人种菜,老谢成为本地村民中唯一还在卖马蹄的。“以前村子很穷、交通闭塞,只有一条土路,村子东侧是高速公路,就像一堵墙,延缓了田洋村的发展进程。”老谢的儿子谢志荣说。

“在项目选址时,我们发现,田洋村既没资源,也没特色,在城市化进程中逐渐边缘化,那么这类乡村该如何发展?”池店镇镇长、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蔡清渠说,从耕地碎片化破题,保沃土、造良田成为重要抓手。

规划方案确定后,2018 年起,项目指挥部采取土地流转方式流转土地 5800 多亩,取得 30 年使用权,其中就包括了屿头

社区的 600 多亩、池店村的 700 多亩耕地,零散的耕地集中连片,“小田”变成“大田”,每亩土地每年增收约 700 元。

2022 年,泉州成为国家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晋江就位于试点范围之内。随后,晋江市成立市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指挥部,重点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资源支撑。

“依托盘活利用低效用地政策,晋江更高规格、更为系统推进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项目,在‘小田’变‘大田’基础上,通过低效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家园。”晋江市主要负责同志介绍。

综合整治,以百姓利益为根本。根据“少量拆除、重点改造、部分新建”的理念,当地“留、改、拆”并举,规划建设 6 栋 175 套新型农村集合住宅,老谢的回迁房就在其中,解决宅基地零散分布、低效利用问题,同时整治提升环境配套,田洋村的土路变成了水泥路,部分村民的旧居变新房。

多亩农田无疑是“主角”,颇有“移步换景”之感:春耕播种正当时,草莓园、西红柿园、生菜地、荷塘等琳琅满目,部分地块仍在进行土壤修复。

“小田”变“大田”后,基本农田究竟该如何开发?如何让田与城更好融合?

“有运营才能可持续发展。”蔡清渠说,在耕地保护优先原则下,项目合理规划区域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采取“政府主导+国企+社会主体”运营模式,策划农业观光、农耕体验、乡村民宿、休闲度假等配套业态。

其中,商业业态部分,由晋江文旅集团和安腾集团成立的田洋九九公司运营;农业业态部分,由文旅集团子公司“益农”负责运营。

去年端午、国庆节和今年春节期间,项目进行试运营,吸引而来的客流量让此前

观望的村民看到了希望。“‘好田景’也能带来‘好钱景’。”在晋江文旅集团总经理柯惠玲看来,农、文、旅融合发展,彼此互为基础、相互带动、实现共赢。

采访中,项目参与的各方都谈及“试验”一词。的确,这场高投入、回报周期长的农业“试验”,一切都在摸索中前进。“根据运营情况,我们在不断调整完善硬件和服务,不同于五店市和梧林,我们希望让游客在这里遇见当代闽南乡村,未来希望更多村民自发参与进来,让稻田、乡村真正‘活’起来。”田洋九九公司有关负责人说。

“集团将坚持一盘棋运作,完善运营管理机制,突出专业化、市场化、精细化,让各方形成良性互动。”柯惠玲说。

土地的生产力超乎想象。在这片希望的田野上,田洋村的故事,未完待续。

记者手记

以系统观念提升土地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土地关乎生计、孕育生机,是中国的根系所在、精神所依。

21 世纪初以来,在高速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工业用地粗放低效利用与耕地抛荒、碎片化等问题普遍存在。当前,实现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提高用地效率是根本之策,这既关乎当下发展的物质基础,也关乎子孙后代的生存根基。

以工业立市的晋江,十年来在城中央完整保护了一片万亩农田,看似“逆”工业化而行之,实则体现了“超前”的耕地保护意识与定力,并将系统观念贯穿土地资源保护利用的始终,谋定而后动,依托盘活低效用地试点政策,探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系统,见于城镇与乡村之中。一方面,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强镇镇功能为导向,策划实施四大新区+若干更新片区改造,承载 79 个城建重点项目;以综合产业园区建设为载体,推进 47 个低效工业用地纳入园区标准化建设项目。另一方面,策划陈埭镇等 6 个镇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单元,通过项目实施,可整理农用地 9760 亩、建设用地 1574 亩,新增耕地 1720 亩等。

系统,见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之中。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田”是关键要素。无论是久久为功的九十九溪治理,还是一张蓝图绘到底的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项目,晋江市从生态系统的关联性、整体性出发,采用系统治理思路实施农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整治后的良田为高效经营创造条件,促进一二三产融合,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系统支撑。

走得再远,不忘来时路。当我们重新审视人与土地的关系,愿每一个人都心存感恩,敬畏土地、敬畏自然,为后人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池店绿洲花园小区 地下停车场今起动工改造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晋江市池店镇绿洲花园小区地下停车场将于今日正式动工改造。这是记者从池店镇昨日召开的绿洲花园地下停车场修缮现场调度会上了解到的。

据悉,绿洲花园小区为拆迁安置小区,共有 388 套房,于 2016 年交付使用,但地下停车场因各种问题一直未能启用,“停车难”问题困扰着小区住户。今年初以来,池镇政府高度重视这一问题,成立以镇长蔡清渠为工程总指挥的工作小组,多次召开现场会,并进行设计规划,明确对地下停车场开展施工提升工作。

昨日,池店镇会同晋江市住建局、土地储备中心、新佳园物业管理公司、施工单位、绿洲花园小区物业公司等召开第一次现场调度会,明确了施工人员、车辆出入口,并对车库地面铣刨及垃圾清运、管道拆除及安装等施工环节明确时间节点。

“施工单位要加大人力物力,加班加点按时落实工期,尽快完成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作。”池店镇副镇长陈文侯表示,物业公司要全力配合施工单位,同时做好各项宣传工作,倾听业主心声,汇聚合力,助力工程改造,提升生活品质。

据悉,绿洲花园地下停车场启动提升改造后,将实行两天一调度,确保项目尽快完工。

池店桥南公园设联络点 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近日,家住晋江市池店镇桥南社区的陈先生夫妻,在桥南社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联络点工作人员调解下,厘清了婚姻和财产纠纷,双方达成和平离婚协议,避免了矛盾纠纷进一步升级。

据悉,今年初,陈先生夫妻因为琐事发生纠纷,并因此多次大打出手,前后报警 5 次。社区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联合桥南社区专职调解员及镇妇联工作人员等多次上门调解,并将双方约至桥南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联络点进行调解。在二人多次表示要离婚后,工作人员邀请挂钩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双方离婚财产分割问题进行专业解答。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二人和平分手。

池店镇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桥南社区系晋江北大门,地处晋江市最北部地区,与泉州鲤城区交界,辖区总面积 3000 余亩,现有实际居住人口 6 万余人,近年来家庭纠纷不断增多。为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维护妇女权益的职能优势,在上级部门的支持下,桥南社区在桥南公园设置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联络点。据介绍,这一联络点也是晋江市妇联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试点,设置有调解室、调解亭,由桥南社区调解委员会特聘 4 名专职调解员轮值常驻,并与律师事务所及晋江第三实验小学心理老师合作,为需要帮助的社区居民进行法律援助及心理辅导,有效扩展延伸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服务机制。

司法行政在线
法律服务热线: 12348 主办: 晋江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宣传专栏

第三章 金融治理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第十六条

- 1. 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 2. 对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开户。
- 3.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有关清算机构建立跨机构开户数量核验机制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并为客户提供查询名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的便捷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开户情况和有关风险信息。相关信息不得用于反电信网络诈骗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1.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开立企业账户异常情形的风险防控机制。金融、电信、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建立开立企业账户相关信息共享查询系统,提供联网核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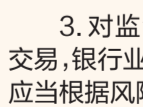
2.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对企业实名登记履行身份信息核验职责;依照规定对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可能存在虚假登记、涉诈异常的企业重点监督检查,依法撤销登记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及时共享信息;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和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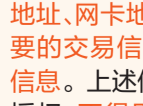
1.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支付结算服务加强监测,建立完善符合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特征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机制。



2. 中国人民银行统筹建立跨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反洗钱统一监测系统,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完善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流转特点相适应的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3. 对监测识别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4.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照第一款规定开展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时,可以收集异常客户互联网协议地址、网卡地址、支付受理终端信息等必要的交易信息、设备位置信息。上述信息未经客户授权,不得用于反电信网络诈骗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整、准确传输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户名称、收付款客户名称及账号等交易信息,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第二十条

1. 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及时解冻和资金返还制度,明确有关条件、程序和救济措施。

2. 公安机关依法决定采取上述措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